**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



奈政办字〔2024〕10号

**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奈曼旗发展林下复合经济实施方案的**

**通** **知**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，六号农场管委会，奈曼工业园区管委会，

旗直各有关委办局，各国有林场水库：

经旗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奈曼旗发展林下复合经济的实施

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4年4月8日

**关于发展林下复合经济的实施方案**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理念，加强全旗森林资源保护与 合理利用，高质高效发展林下经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》《全国林下经济发展指南(2021—2030年)》《国家发改 委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意见》《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林下经济实施意见》《通 辽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湿资源保护严格规范林间 种植行为的指导意见》等政策法规，结合全旗实际，现将发展林

下复合经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——**坚持生态优先。**在确保森林资源永续利用、生态环境安 全稳定、不改变林地用途前提下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，提高林地

生产力，鼓励林农适度、适量、合理发展林下经济。

 坚持科学发展。在生态保护中科学利用、在利用中严格 保护，因地制宜，合理确定林地利用方式，规范发展林下经济区

域、规模及品种，实现保护与发展协调统一。

——坚持规范管理。林地经营者承担植被恢复义务，在恢复 林地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可适度发展林下经济。镇村两级依法监督

和管理本辖区恢复造林质量和规范林下经济行为。

**二、目标任务**

依法规范林下经济管理，全面叫停“林粮间作”,所有林地 禁止种植各类粮油作物和蔬菜，原则上只允许开展林草、林药、

林菌、林间育树苗复合经营模式，种植品种原则上应选择多年生

经济作物。**一是发展林草经营。**加快发展人工草和生态草产业， 大力推广沙打旺、苜蓿、羊草、柠条等优质饲草种植，年内栽植 柠条8万亩，种植饲用优质牧草2.5万亩以上，持续提升饲草保 障能力。**二是发展林药经营。**鼓励林农在林间发展药材产业，大 力推广黄芪、苦参、桔梗、防风等道地药材种植，确保全旗中蒙 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20万亩以上。**三是发展林菌经营。**以白音 他拉培育香菇、苇莲苏种植白蘑菇、义隆永种植赤松茸等为重点， 采取“基地+合作社+农户”的模式，大力推动林下食用菌产业规 模化高质量发展。**四是发展林苗经营。**按照种子繁殖或扦插繁殖 等方式，大力开展林业育苗，主要鼓励培育樟子松、杨树、柳树、 榆树、元宝枫等乡土抗旱树种苗木，为全旗林业生态建设提供苗 木保障。同时，严格落实《关于规范林下种植行为的公告》要求， 严厉打击违法耕种行为，规范林下经营，打造标准化林下复合经

济示范点20处，发展林下复合经济面积达到30万亩以上。

**三** **、相关要求**

(一)严格规范林下经营行为。造林地块验收达到成林标准 的前提下，林木株数保存率达到65%以上(经济林85%以上),且 乔木林郁闭度达到0.2以上，灌木林覆盖度达到40%以上，方可 按照方案允许模式有序开展林下种植。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前和未 成林造林地一律不得开垦耕种、以耕代抚。开展林下种植作物必 须距树干两侧距离间隔在1米以上(严格控制间距),种植作物不 得影响树木正常生长，并长期保留树沟、沟内常年无杂草。同时， 林农在开展林下经营行为的过程中，要实施林木抗旱保活措施， 确保林木保存率和成活率达到验收标准，否则将依法按照毁林开

垦行为处理。

(二)严格履行相关申报程序。农户有意愿发展林下经济， 并达到林下间种条件的，可以向嘎查村或土地发包主体提交林下 复合经营申请，经苏木乡镇场、林场、中心、水库等组织现地查 验，对符合发展林下经济条件的，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(镇村 两级)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嘎查村与造林户签订《发展林下复合经 营承诺书》,种植符合耕种要求作物种类，并严格遵守种植规范， 在确保生态优先前提下适度发展林下复合经济。相关数据资料报

送旗、镇两级林长制办公室备案。

**(三)依法禁止下列行为发生**

**1.以下林地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复合种植。**禁止在公益林 地、天然林地、林地保护等级为I 级的林地；自然保护地内林地；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林地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 (生境)及生物廊道内的林地；新造林不满3年未达到郁闭成林

标准的林地；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林地发展林下经济。

**2.禁止种植以下类型作物品种。**禁止播种影响或损害现有林 木生长的作物品种或有害物种。禁止播种需深翻深耕、破坏林木 根茎、易造成风蚀沙化及水土流失的经济作物，如：花生、西瓜、 甘草等。禁止种植影响树木通风采光的高秆药材、牧草品种。如：

青储作物、巨菌草、月见草等植株高度超过1米的品种。

**3.禁止以下经营行为。**禁止种植牧草、药材、食用菌、树苗 以外的其他类型作物。禁止使用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除草剂、农 药、植物调节剂等造成林地污染。禁止对山杏、扁杏及柠条等灌 木进行过度修枝、去头等行为，乔木树种修枝后保留冠幅(冠长) 不低于树高的2/3。已成林地不得新打机电井，未成林地新打水

源井需要经过水务部门审批，合理利用地下水资源。

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(一)广泛宣传动员。**各苏木乡镇场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 鼓励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发展林下经济并规范林下经营行为。加 强典型选树，各地要打造规模大、效益好、带动力强的林下经济 示范基地，重点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，发挥

示范带动作用。

(二)压实管理责任。各苏木乡镇场、林场、中心、水库要 加强对规范发展林下复合经济的组织领导，切实担负起本辖区林 下种植行为管理的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管责任，组织苏木乡镇行政 综合执法局、嘎查村护林护草员、网格员等加强日常巡查，及时 发现和制止违法耕种行为，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。各国有林场禁 止私自对外发包林地开展林下复合经营，均由场部统一组织管

理。发现违法问题，及时将破坏林草湿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。

(三)强化政策保障。旗财政局、林草局、农科局积极向上 级主管部门争取资金或整合涉农资金，对发展林下复合经营，且 树木保护状态良好，保存率和成活率达到合格标准，种植规范、 综合效益较好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农户及其他经济组织，经旗

镇两级验收合格后，给予相应奖励补贴或政策扶持。

(四)加强日常监管。各级林长、嘎查村护林员等人员要切 实担负起日常监督责任，实时开展林下种植情况监督指导，严格 履职尽责，认真做好现地核实、日常监管等工作，重点监管间种 地类不符合相关规定、实际耕作种类与承诺不符、毁坏林木等， 发现问题责令及时改正，停止林下种植。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

合有关规定的，依法解除承包合同、收回经营权。有关执法部门

要依据《森林法》相关规定，以毁坏林地林木处罚，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监管履职不到位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依纪

追责问责。

**监督举报电话：**

旗林业和草原局林长制办公室：0475—4212278

大沁他拉镇林长制办公室：0475—4213425

八仙筒镇林长制办公室：0475—4616264

青龙山镇林长制办公室：0475—4473241

新镇林长制办公室：0475 — 4399200

治安镇林长制办公室：0475 — 4557200

东明镇林长制办公室：0475 — 4588444

沙日浩来镇林长制办公室：0475—4442012

义隆永镇林长制办公室：0475—4426200

黄花塔拉苏木林长制办公室：0475—4406006

白音他拉苏木林长制办公室：0475—4644200

明仁苏木林长制办公室：0475—4540201

固日班花苏木林长制办公室：0475—4342200

土城子乡林长制办公室：0475—4456682

苇莲苏乡林长制办公室：0475—4512100

六号农场林长制办公室：0475—4556320

抄送：旗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，驻奈中区市直有关单位。